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立品先生《关于提议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立品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4年2月8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立品先生提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21 元/股¹，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 股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五）回购资金总额

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至 4,000 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2.21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80.09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2.21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90.0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

（七）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张立品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张立品先生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¹ 以最近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8 日）测算。



提议人张立品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